

勞動部 函

地址：24203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
棟4樓

承辦人：陳森輝

電話：02-89956195

傳真：02-89956198

電子信箱：L7200123@wda.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20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管字第1100518163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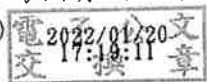
附件：如主旨 (05181632A0C_ATTCH4.pdf)

主旨：檢送雇主或外國人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轉換登記應附
之廢止聘僱許可函或不予核發聘僱許可函影本，由本部自
網路查知者，得予免附該應備文件公告1份如附件，請惠
轉知相關單位周知，請查照。

正本：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
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交通部航港局、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
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
殘障聯盟、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聯盟、台灣國際勞工暨雇主和諧促進協會、社
團法人台灣國際勞工協會、社團法人桃園市群眾服務協會、財團法人台灣省天主
教會新竹教區(移民及移工服務中心)、財團法人台灣省天主教會新竹教區(希望
職工中心)、中華民國人力仲介協會、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
會、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就業
服務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
會、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臺中市政府勞工局、新北市政府勞工局、臺南市政府勞
工局、臺北市政府勞動局、桃園市政府勞動局、宜蘭縣政府、苗栗縣政府、花蓮
縣政府、金門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屏東縣政府、雲林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基
隆市政府、新竹縣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彰化縣政府、
澎湖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桃園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北市政
府、新北市政府、臺南市政府、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勞動部
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
署雲嘉南分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臺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
會、桃園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就業
服務處、新北市政府就業服務處、桃園市政府就業職訓服務處、臺中市就業服務
處、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

副本：勞動部勞動法務司(含附件)、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綜合規劃組(含附件)、勞動部
勞動力發展署法務室(含附件)、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國會聯絡室(含附件)、勞動

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事務中心(含附件)、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
管理組(含附件)



裝

訂

線



勞動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20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管字第1100518163號

附件：

主旨：公告雇主或外國人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轉換登記，應附之廢止聘僱許可函或不予核發聘僱許可函影本，由本部自網路查知者，得予免附該應備文件，並自即日起生效。

依據：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一款規定工作之轉換雇主或工作程序準則第3條第3項。

公告事項：

- 一、為達簡政便民之目標，有關雇主或外國人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轉換登記，應附之廢止聘僱許可函或不予核發聘僱許可函影本，經本部與相關機關進行資料介接後，已可自網路查知，爰公告廢止聘僱許可函或不予核發聘僱許可函影本，得簡化免予檢附。
- 二、雇主或外國人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轉換登記，得依前項免予檢附廢止聘僱許可函或不予核發聘僱許可函影本，惟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仍得視個案情形，請雇主或外國人檢附該文件，以利審查。

部長 許銘春